

# 平安聚财宝（2017，II）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聚财宝（2017，II）年金保险（万能型）简称为聚财宝 17II。

## 重要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产品特点

- **账户资金 按月结算**

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或转入保险费均可进入聚财宝 17II 保单账户，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月享受结算利息。

- **结算保底 未来可期**

聚财宝 17II 保单账户年化保证利率 1.75%，如果结算利率高于保证利率，将按实际结算利率结算给付。

- **灵活领取 应急无忧**

聚财宝 17II 保单账户拥有灵活的领取功能，在保单犹豫期后投保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 主要保单利益

### 1. 保险责任

- **年金**

本主险年金领取年龄及领取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在本主险生效满 5 年后，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自您与我们约定的领取年龄保单周年日开始，于每年的保单周年日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所确定的金额给付年金。每个保单年度领取的年金不得超过所交保险费的 20%，且不得超过本主险保单账户价值。

年金领取后，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的保单账户价值;
- (2) 所交保险费-(累计部分领取+累计年金领取)。

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已包含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指本主险趸交保险费、转入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之和。

## 2. 其他权益

###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保单账户价值为零。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情形外，本产品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聚财宝(2017, II)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 犹豫期

自您签收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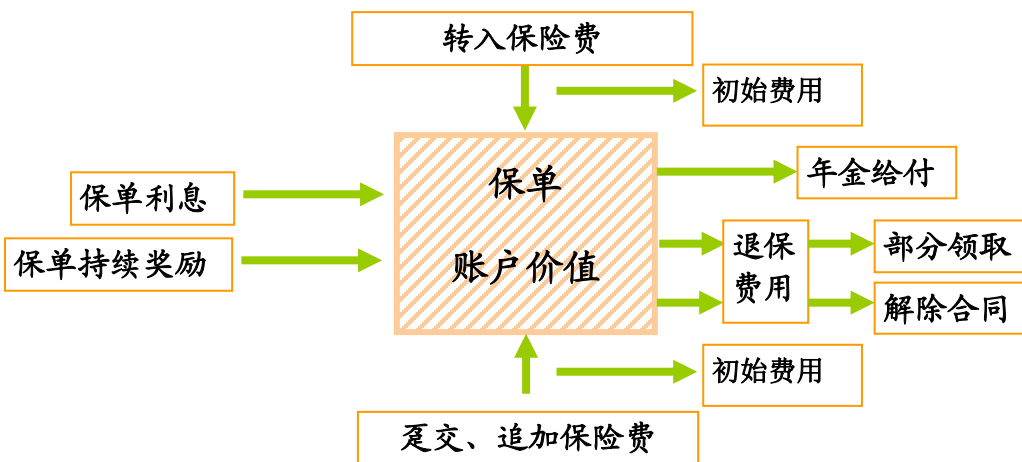
**投保范围：** 0 周岁（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80 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交费方式：** 趸交、追加、转入

## 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如下图所示，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主险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年金给付而减少。



- **趸交保险费：**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 **追加保险费：**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需符合申请时我们公示的追加保险费条件。追加保险费条件您可以通过我们公司官网、95511 热线查询。
- **转入保险费：**指投保时您与我们约定的定期转入的保险费。
- **初始费用：**您支付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后或转入保险费转入后，我们收取一定的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进入保单账户。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2%；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2%。
- **保单持续奖励：**若本主险持续有效，我们在第 6 个保单周年日按前 6 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在第 7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励。
- **保单利息：**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本主险约定事项发生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本主险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险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若在上月有结算过保单利息的，计息天数为从上月最近一次结算保单利息之日至上月最后一日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上月结算利率（日利率）于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保证不低于零。
- **保单利息的保证：**自第 2 保单年度起在每个保单年度的第 1 个结算日零时，或您全部领取本主险保单账户价值时，或本主险终止时，如果按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高于实际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差额结算额外的保单利息并计入保单账户。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75%，

对应日利率为 0.004795%。

● **年金给付：**本主险生效满 5 年后，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自您与我们约定的领取年龄保单周年日开始，于每年的保单周年日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年金领取方式所确定的金额给付年金。每个保单年度领取的年金不得超过所交保险费的 20%，且不得超过本主险保单账户价值。

● **部分领取：**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收到您的部分领取申请书且满足领取条件后，我们从保单账户价值中向您给付部分领取的金额，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已交保险费的 20%。本主险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

● **退保费用：**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部分领取前后保单账户价值减少的金额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 后各保单 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 万能账户投资策略

- **资产配置目标：**本账户投资目标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尽量提高账户的财务投资收益率，捕捉市场高收益资产；长期收益足以维持结算利率水平在市场同业的竞争力；维持适当流动性水平。
- **资产配置策略：**在满足资产负债匹配的基础上，以配置同等信用到期收益率相对较高以及风险水平合理的金融产品为主；配置适量货币类或中短久期的固定收益资产以保证组合的流动性；同时在风险可控、收益合理的前提下，可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包括新股、定增等）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工具。
- **投资工具：**包括现金及等价资产、固定收益资产、权益类资产、非资本市场资产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工具。

## 投保举例

30岁男性，购买平安聚财宝（2017，II）年金保险（万能型），首年趸交保险费3000元。从55岁开始领取年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每年领取100元。

##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

元

保单年度	趸交及追加保费	累计趸交及追加保费	趸交及追加保费初始费用	当年进入万能账户价值	万能账户 4% 结算利益演示						万能账户 1.75% 保证利益演示					
					年金领取	累计年金领取	万能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费用	年金领取	累计年金领取	万能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费用
1	3000	3000	60	2940	0	0	3058	3058	2966	92	0	0	2991	3000	2902	90
2	0	3000	0	0	0	0	3180	3180	3116	64	0	0	3044	3044	2983	61
3	0	3000	0	0	0	0	3307	3307	3274	33	0	0	3097	3097	3066	31
4	0	3000	0	0	0	0	3439	3439	3405	34	0	0	3151	3151	3120	32
5	0	3000	0	0	0	0	3577	3577	3541	36	0	0	3206	3206	3174	32
6	0	3000	0	0	0	0	3720	3720	3720	0	0	0	3263	3263	3263	0
7	0	3000	0	0	0	0	3869	3869	3869	0	0	0	3320	3320	3320	0
8	0	3000	0	0	0	0	4024	4024	4024	0	0	0	3378	3378	3378	0
9	0	3000	0	0	0	0	4185	4185	4185	0	0	0	3437	3437	3437	0
10	0	3000	0	0	0	0	4352	4352	4352	0	0	0	3497	3497	3497	0
20	0	3000	0	0	0	0	6442	6442	6442	0	0	0	4159	4159	4159	0
30	0	3000	0	0	100	600	8872	8872	8872	0	100	600	4321	4321	4321	0
40	0	3000	0	0	100	1600	11933	11933	11933	0	100	1600	4057	4057	4057	0
50	0	3000	0	0	100	2600	16462	16462	16462	0	100	2600	3742	3742	3742	0

60	0	3000	0	0	100	3600	23168	23168	23168	0	100	3600	3369	3369	3369	0
70	0	3000	0	0	100	4600	33094	33094	33094	0	100	4600	2925	2925	2925	0
75	0	3000	0	0	100	5100	39722	39722	39722	0	100	5100	2672	2672	2672	0

**重要提示：平安聚财宝（2017，II）年金保险（万能型）为万能保险，该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按 4% 结算利益演示水平。**

- \* 以上演示为假定主险没有追加保费及部分领取的情况。
- \* 如果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障成本，合同效力可能将于 60 日的宽限期后中止，我们将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 上表演示万能趸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万能账户，万能账户价值的结算利率是不确定的，但万能账户价值不低于按年利率 1.75% 结算所得数值。
- \* 万能账户价值按万能账户部分领取及其相应退保费用、保障成本的收取等额减少。
- \* 如果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或万能账户部分领取等情况与上表不同，以上所列的保险利益数值需要相应调整。
- \* 万能趸交及追加保险费的支付在保单年度初进行。
- \* 上表中除趸交及追加保费、趸交及追加保费初始费用、累计趸交及追加保费、当年进入万能账户价值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当年进入万能账户的价值未考虑利息。
- \* 本保险产品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 \*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
- \* 如果被保险人为非标准体，扣除的保障成本将相应增加。
- \* 上述利益演示中，假定无其他未还清款项。
- \* 追加保险费条件可能调整，以您实际申请时我们公示的追加保险费条件为准，您可通过我们公司官网、95511 热线了解。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